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勞動部公告

勞職授字第 1090202189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四項。

- 三、「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laws.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依所 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 地址: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 (三) 電話: 02-89956666 轉 8148
 - (四) 傳真: 02-89956665
 - (五) 電子郵件: cw0221@osha.gov.tw

部 長 許銘春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布,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為使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申報登錄制度運作更符合貨品通關實務及後續管理所需,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輸入者得申請先行放行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免申報登錄之申請、追蹤、查核及監督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申請 免驗證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 三、放寬資訊申報登錄補正總日數為六十日之規定,以資便民。(修正 條文第六條)
- 四、申請變更登錄內容及登錄效期之展延,放寬佐證效期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五條)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五條之一 輸入者因其|第五條之一 輸入者因其|一、查第四條明定申報者 輸入之產品被列入邊境 管理受輸入限制,而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 放行:
 - 一、已向國內檢定機 構、驗證機構或認 證組織認證之檢測 實驗室,申請輸入 產品符合安全標準 之檢測試驗,尚未 取得合格證明文 件。
 - 二、其他特殊情形,有 先行放行之必要, 並經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

前項先行放行之申 請、追蹤、查核及監督 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 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相關 規定。

- 輸入之產品被列入邊境 管理受輸入限制,而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 放行:
 - 一、已向國內檢定機構 或驗證機構申請輸 入產品符合安全標 準之檢測試驗,尚 未取得合格證明。
 - 二、其他特殊情形,有 先行放行之必要, 並經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

請、追蹤、查核及監督 管理, 準用機械類產品 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相關 規定。

- 宣告其產品符合安全 標準,應於網路傳輸 佐證之相關測試合格 文件,包含製造者完 成產品製程一致性查 核及經認證組織認證 之檢測實驗室實施自 主檢測,且第五條規 定以單品申報登錄 者,免附產品製程符 合一致性證明。輸入 者如輸入單品且亦為 製造者時,即適用上 開規定。
- 前項先行放行之申二、考量輸入產品確有以 單品輸入情形,爰第 一項第一款配合增列 申請先行放行之樣 態,以資便民。

第五條之二 輸入者對於第五條之二 輸入者對於 鑑於輸入者輸入符合第二 符合第二條各款情形之 產品因被列入邊境管理 受輸入限制,而有解除 通關限制之必要者,應 備具產品用途聲明書,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 申報登錄,以取得專用 通關證號代碼,並於進 口報單填報該代碼。

前項免申報登錄之 申請、追蹤、查核及監督 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申 請免驗證辦法相關規定。

單填報該代碼。

第二條各款所列產品因 條各款情形之產品之管 被列入邊境管理受輸入 理,非僅限於其專用通關 限制,而有解除通關限 證號代碼之申請、准駁、 制之必要者,應備具產 證號代碼之指定等,尚有 品用途聲明書,向中央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 主管機關申請專用通關 法所定輸入供加工、組裝 證號代碼,並於進口報 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與 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 輸入者以詐欺、虚 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等類 偽不實方法取得前項之 似態樣之追蹤管理規定, 通關證號代碼者,中央 且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與 主管機關應撤銷該代 上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類 碼,並按情節輕重停止似,爰整併第二項至第四 受理其後續通關證號代 項規定內容,並酌修文字。

碼之申請一年至三年; 其有涉及刑责者,另移 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輸入者之產品有違 反第一項所定通關證號 代碼之聲明用途者,中 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產 品之通關證號代碼,並 停止受理其後續專用通 關證號代碼申請六個

第一項專用通關證 號代碼之申請、准駁、 證號代碼之指定及監督 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 申請免驗證辦法相關規 定。

第六條 資訊申報登錄未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中央 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 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 不予受理。

前項補正總日數不 得超過六十日。但有特 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報者完成登錄第九條 申報者完成登錄查第五條規定申報者宣告 後,登錄內容有變更 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 錄。

前項申報者申請變 更登錄時,應依第五條 規定之資料傳輸至資訊 網站。但第五條第三款 所定測試證明文件,得 以能佐證具有一個月以 上效期符合安全標準之 文件替代之。

資訊申報登錄未鑑於申報登錄防爆電氣設 符前條規定者,中央主備安全資訊之補正總日數 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有超過三十日之實務需 正; 屆期未補正者, 不求, 爰第二項補正總日數 予受理。

得超過三十日。但有特|查規費,以資便民。 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者,不在此限。

後,登錄內容有變更產品安全時上傳之佐證符 錄。

準用第五條規定辦理。

修正為六十日,避免申報 前項補正總日數不者需重新申請及再繳交審

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 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件須具有三個月以上效 期,惟申報者申請變更登 前項申請變更登錄,錄內容與宣告產品安全有 別,考量變更登錄之審查 時間實務上為一個月內完 成,爰第二項申請變更登 錄時,其佐證符合安全標 準之測試證明文件放寬為 具有一個月以上效期,以 資便民。

者,申報者應自事實發

第十五条 经完成登录之产第十五条 经完成登录之产 查第五条规定申報者宣告 品,有下列情形之一 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產品安全時上傳之佐證符 者,申報者應自事實發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 生日起三十日內重新申 生日起三十日內重新申件須具有三個月以上效

報登錄:

- 一、安全標準有修正, 致原登錄事項不符 規定。
- 二、登錄之產品設計有 變更,致原申報資 訊內容須更新。

產品登錄效期屆滿 前三個月內,申報者得 依第五條規定之資料傳 輸至資訊網站,以申請 登錄效期之展延。但第 五條第三款所定測試證 明文件,得以能佐證具 有一個月以上效期符合 安全標準之文件替代 之。

逾產品登錄效期申 請者,應重新申報登 錄。

報登錄:

- 規定。
- 訊內容須更新。

前三個月內,申報者得 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登 錄效期之展延。逾效期 申請者,應重新申報登 錄。

期,惟申報者申請展延與 一、安全標準有修正,宣告產品安全有別,考量 致原登錄事項不符展延之審查時間實務上為 一個月內完成,爰第二項 二、登錄之產品設計有申請展延時,其佐證符合 變更,致原申報資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件 放寬為具有一個月以上效 產品登錄效期屆滿期,以資便民。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症思兄人・.	
住址:	
雷話:	

日期:_____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cw0221@osha.gov.tw)或郵遞(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或傳真(02-89788147)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第四科張藝騰先生(02-89956666 轉 8148)